## 关于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 216 号

##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《收购报告书(摘要)》,公告中称,你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西旅集团")直接持有你公司 105,000,000 股 A 股股份,占西安饮食总股本的 21.04%;间接控制西安饮食 59,299,200 股 A 股股份,占西安饮食总股份 11.88%,合计比例为 32.92%。西旅集团间接控制西安饮食11.88%股权主要是通过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安维德")、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安龙基")、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安龙基")、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安米高")三家公司的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实现对该等股份的控制。2018 年 6 月 1 日,上述三家公司曾分别致函西旅集团,要求即日起撤销委托表决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

- (1)请详细说明西安维德、西安龙基、西安米高(以下简称"三家公司")要求撤销委托表决权的事项是否属于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"重大事项",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;
- (2)请详细说明在西旅集团与三家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时是 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披露内容是否包括协议主要条款、权益 变动报告书编制等重要内容。
  - (3)请详细说明西旅集团与三家公司是否履行完成《股权转让协

议》《股权置换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中的约定义务,是否存在违约情况,三家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至今尚未完成转让的原因,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 10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 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 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23日